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提示 性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5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现就此次本基金开放期的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 A 类份额(以下简称"双福 A",代码: 519057)与 B 类份额(以下简称"双福 B",代码: 519058)将于 2018年6月4日当天(且仅该日)开放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双福 A 或双福 B 份额,未被赎回部分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具体份额转换事宜见本公司于 2018年5月11日发布的《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及基金份额转换事宜的公告》及最新相关业务公告。份额转换结束后,本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披露份额转换结果。

此次双福 A 与双福 B 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即开放日当日 15:00 前各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双福 A、双福 B 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 15:00 以后各销售机构不再接受办理双福 A、双福 B 份额的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福 A 和双福 B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赎回业务详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其他基金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 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